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5-06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联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安兴宇联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宇联”）是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国内新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安兴宇联拟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56.50 万元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兴宇联注册资本将由 1,2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38.00% 提升至 47.50%，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关系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雷同时担任安兴宇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兴宇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申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安兴宇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DL5JM09Q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867

（四）法定代表人：张洪潮

（五）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八）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

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38.00	712.50	47.50
丽水安兴信息咨询合	624.00	52.00	667.50	44.50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0	120.00	8.00
合计	1,2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 审 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前三季 度 (未经 审 计)
资产总额	1,025.63	1221.00
营业收入	1185.16	398.75
净利润	26.97	-122.82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联营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实施的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外，公司与安兴宇联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向联营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